

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

乙方：北京数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693房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格及合同期限

2.1 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完成【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项目建设、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服务和技术支持，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建设，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与技术支持，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内容为：

（1）建立企业直报子系统，了解中关村昌平园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及研究开发活动等方面的情况，对包括中关村昌平园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从业人员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等统计数据进行直报上传，并提供催报服务。

（2）在统一的融合数据平台上实现园区业务应用，为昌平园管委会相关业务科室提供上传、维护及动态追踪重点工作及项目的平台空间，沟通其权限需求，方便其实现业务智慧化管理。

（3）依托已有的信息化系统的成果，集成委办局共享的各类相关数据、外部采集数据（如企业投融资情况）等相关数据，构建数据主体融合库，实现数据综合利用。

（4）建立基于融合数据的信息综合展示、分析体系，逐步向信息可定制、可扩展的主题信息服务转变。

2.2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63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

2.3 合同期限：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30日。

第三条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付款进度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款项的30%。

（2）进度款：平台开发完成上线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70%；验收通过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90%。

（3）尾款：平台企业直报子系统催报审核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100%。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的损失。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3.2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

公司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户名：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38004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

开户行：工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电话：010-69718749

帐号：0200048909200057524

乙方：

公司名称：北京数目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数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知春路支行

帐号： 3211-8010-0100-1880-8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327241666G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进行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对产生的全部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享有本项目采购需求内所约定的相关服务。

4.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平台建设所需相关资料。

4.3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任何一方应对从对方获得的数据、文件、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4.4 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进行不正当商业竞争，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甲方从事以上行为，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5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服务项目。

4.6 乙方提供本合同涉及的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乙方确保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所有软件的版权许可合法，项目开发的源代码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7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两年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4.8 乙方应在维护服务期内免费纠正或替代任何与本项目需求确认时所规定的范围功能不一致的软件部分。

4.9 对于上述的软件替换，乙方免费负责装载。

4.10 纠正的或替换的软件的资料应随软件的替换免费提供给甲方。

4.11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指定人员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应用及操作培训。培训方式为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具体和甲方协商。

4.12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并保证对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资料、开发需求等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非为履行合同之目的自行使用。

4.13 中关村昌平园融合数据平台项目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工期进行。

4.1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提交合同要求的文档和产品，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等，乙方应积极进行调整，但不得耽误工期。

4.1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能满足甲方承接的第三方关联项目的验收需要。

4.1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平台企业直报子系统催报审核服务，服务人员要求具有亲和力，有较好的语言沟通技巧能力，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工作耐心细致，了解系统相关业务。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验收标准

本项目技术服务之验收标准为：产品须通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和等保安全测评，满足测评要求且达到等保二级评定结果。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6.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6.3 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乙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作为接收方时要提供保密信息给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上述人员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6.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乙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6.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乙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

6.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6.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6.8 如合同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的，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如果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迟延履行超过15天，则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所有业务服务，自甲方欠费之日起每日按全

部欠费金额的 1%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总体技术要求和验收进度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发出通知后，受阻方在不能履约期间应免除履约义务。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0.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0.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0.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0.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0.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0.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0.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0.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0.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0.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0.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本合同应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7日